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熊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熊敬柳先生，71歲，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州立大學曼卡多分校，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曾擔任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職務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任。彼亦為國投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高級顧問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熊先生曾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熊先生將享有每月港幣30,000元之酬金。除每月酬金外，熊先生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已經及將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熊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熊敬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繼於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及丁世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